##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向日葵公司")于 2015年1月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吴建龙先生的《股份减持计划 告知函》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## 一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吴建龙先生情况介绍

吴建龙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, 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6,833,040股,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4.72%;通过浙江盈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(原名浙江光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)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,992,071 股,占公司目 前总股本的 0.62%。截止至 2013 年 8 月 27 日,公司上市满三十六个月,根据吴 建龙先生的承诺与公司相关公告,其所持有的限售股于2013年8月27日起解除 限售。

## 二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吴建龙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

- 1、减持人姓名:吴建龙
- 2、减持目的: 个人投资理财和向日葵公司发展资金需要
- 3、减持期间: 2015年1月9日至2015年7月8日(六个月内)
- 4、数量: 吴建龙先生拟在解除质押后减持不超过 1.5 亿股公司股份,即不 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13.40%(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股 份变动事项,应对该股份数量进行相应处理)。目前,吴建龙先生所持有的向日 葵股份 271,788,084 股处于质押状态。
  - 5、减持方式: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

## 三、其他

1、吴建龙先生承诺,在按照该计划减持股份期间,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

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。

- 2、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 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 录第 18 号: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》等规定的情况。
  - 3、公司将严格按上述有关规则,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  - 4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6日